

金門縣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概況－按年齡及性別分

中華民國110年底

單位：人

性別 \ 年齡	總 計	未 滿 25 歲		25- 未 滿 30 歲		30- 未 滿 35 歲		35- 未 滿 40 歲		40- 未 滿 45 歲		45- 未 滿 50 歲		50- 未 滿 55 歲		55- 未 滿 60 歲		60- 未 滿 65 歲		65 歲 以 上		平 均 年 齡 (歲)	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男 性	78	0	0	3	5	18	11	7	11	15	8	0	46.2										
女 性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	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111年1月12日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由本府根據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提供資料編報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2. 平均年齡為各駕駛員年齡相加後之總和除以駕駛總人數。

市(縣)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概況—按年齡及性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(市)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駕駛員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按駕駛員年齡及平均年齡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客運公司別及駕駛員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年齡：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
(二)平均年齡：各駕駛員年齡相加後之總和除以駕駛總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府根據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提供資料編報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